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卷

65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卷
65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657

date 134/03

第六五七冊目錄

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教育部工作報告書	教育部編	教育部，	一
一九四四年出版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教育部工作報告書	教育部編	教育部，	三五
一九四五年出版			
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教育類稿	教育部編	教育部，一九三六年出版	六七
國民大會代表詢問案行政院、教育部之答復	國民大會秘書處編	國民大會	
秘書處，一九四七年出版			三〇一
政治報告（教育部分）	教育部編	教育部，一九四八年出版	三三五
教育部二十五年度預定行政計劃	教育部編	教育部，一九三六年出版	三四七

(密)

國民參政會
第三屆第三次大會
教育部
工作報告書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編印

國民參政會 教育部工作報告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至三十三年六月

抗戰以來，本部重要工作之設施，皆係根據中央指示參政會決議，及「戰時各級教育實施綱要」^(一)及「戰時各級教育實施綱要」^(二)之原則有三，（一）爲原有事業之維持與改進，（二）爲戰時特殊需要之配合，（三）爲戰後建設需要之適應，茲將最近工作，尤其上次參政會以後之工作，作一檢討如次。關於上次參政會關於教育決議建議各案，本部辦理情形，另列表附陳於後。

一 各級教育數量增加

高等教育 三十二年度第一學期（自三十二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一月止）全國專科以上學校計一三三校，學生七三、六六九人。比三十一學年度增加一校，增收學生九、五七二人，比之戰前第二十五學年度（迄二十六年七月止）增加二五校，增收學生三一、七四七人（人數較戰前增加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中等教育 三十一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計三、一八七校學生一、〇〇一、七三四人。比三十學年度增加三七五校，增收學生一五五、一八二人。比之戰前第二十五學年度增收學生三七四、四八八人。（人數較戰前增加百分之五十以上）校數則減少七七校。

國民教育 三十二年度（曆年迄三十二年底止）後方十九省市，共設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其他小學二五六、九二六校，共收兒童一八、〇〇六、五四四名。比三十一年度增加學校三三、六三九校，增收學生七八四、九二〇人。

二 國民教育順利推行

三十二年度後方十九省市設有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其他小學二五六、九二六校。十九省市共有三〇三、七九

三保，平均已超過每三保設有一校。各省市縣校數，已達一保一校者為豫、湘、桂、川、陝、超過二保一校者為贛、粵、甘、黔、皖、青、渝已達二保一校者為滇、浙、康、寧超過三保一校者為鄂、閩。十九省市之在校兒童數共一八、〇〇六、五四四名連同在學齡兒童期內已受教育而不在校之兒童合併計算，共為二四、九五五、五五七名，而十九省市共有學齡兒童三五、九四九、一九八名，已受教育兒童佔總數百分之七十。游擊區各省三十二年度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一、四六五校，國民學校一八、〇三一校，其他小學一五、九三二校，合計三五、四二八校。

又三十二年度十九省市之在校成人數，為八、四六八、六六二人連同三十一年度以前已掃除之文盲人數合計共為四七、三一六、五四〇人。全國文盲約尚有一五四、六六三、四六〇名。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四弱。

地方人士熱心自籌經費興辦國民教育，實為一良好現象，三十二年度各縣地有共列國民教育經費四一四、八五三、九二六元，中央及省之國教補助費，約各佔十分之一。原規定均為四分之一。縣市地方人民自籌之學校基金，三年以來，共達一、〇三八、七八〇、三三三元。此外人民自籌學校建築設備等費數亦甚大，因無詳細統計報告，尚未計入。縣長考績教育部份佔百分之二點五至百分之四，但各縣教育成績大體尚佳。

三 師範教育漸見開展

高級師範教育 師範學院為戰時創設之新制度，現已增至十一所，獨立設置者六所，附設於國立大學者五所。各師範學院三十二年第一屆畢業學生計有一、三一〇人，及本年應屆服務及應屆實習之修業期滿學生一千一百餘人，均由部就後方十九省市需要情形，統籌分發服務，此外復有師範專科學校四所，國立省立者各二所，則以培植初中師資為目的，三十二年度第一學期全國受高級師範教育學生計六、三七六八，比三十一學年度增加一千餘人。

普通師範教育 年來發動師範教育運動，復竭力督促各省市完成推進師範教育方案，現師範教育已漸興。三十二年度全國師範學校計四十五校，學生一〇九、〇〇九人。比三十一學年度計增加學校四七校，增收學生七、七七一八，若與戰前二十五學年度比較，則學校數雖見減少，而學生亦已增加一一、一〇七人。關於師範生精神訓練與人格修

養，上年修訂師範公民科課程時，即注重青年守則及新生活規律等道德修養，并頒發改進師範學校教導環境實施要點督飭遵行。

四 實科教育之推動

中等教育方面 仍依各省分區設置職業學校辦法，督飭地方依照當地物產，交通、文化情形劃區設校。三十二年協助各省創設工業職業學校七所。撥款充實原有各校教學實習設備，復協助生產資金及實習材料費，又規定技術獎勵金辦法，提高專科員工待遇。工科職業學校課程及設備標準業經訂定，學生公費待遇亦已奉准，短期職業訓練班上年繼續舉辦二十六班，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經增加指辦單位為十處，班級增為六十四班，上年秋又增中等水利科八班，短期水利訓練班十班，國立職業學校連附設職業科已增為二十單位，前後學生約有五千人。三十一學年度全國職業學校已增為三十五九校，學生達六一、〇〇九人，比三十學年度增加學校一五所，學生九、四五二人，工科學生人數所佔之百分比，二十五學年度為百分之三十一、三十一學年度已增至百分之三十四。

高等教育方面 實類及工科教育之發展，甚為顯著。三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全國專科以上學生文類計三五、二九九人（包括文、法、商、教、另有師範學生六、三七六人未計入）實類計三一、九九四人。（包括理、工、醫、農、）文類學生多三、三〇五人。二十五學年度，文類學生二三、一五二人，實類二八、四五九人。文類比實類學生人數則多至四、六九三人。工科學生佔實類學生人數之百分比，二十五學年度為百分之三十八、三十二學年度已增至百分之四十五強。

關於建設人才培養計劃，正遵照 主席指示，積極籌備，定本年秋季開始辦理。

五 社會教育之推動

（一）擬訂禮制樂典 國立禮樂館奉 命於上年初籌設成立，禮制草案分吉、嘉、軍、賓、凶五部份，已完成初稿。現奉 主席命請戴院長召集指導，正在繼續修訂中，典禮樂共有二十餘種，已經試奏并修訂數次，仍在徵集編訂中。

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教育工作報告

四

(一) 籌備西北圖書館，自助在提高西北文化，協助西北建設。館址設於蘭州。去年秋開始籌備，積極進行。本年七月七日已正式開館閱覽。

(二) 攝製教育影片。本部奉華教育電影製片廠，在三十二年度內，完成教育影片十部。……「家庭副業甲乙兩集」「穀雨」「瘧疾」「夏令營」「教育新聞」「採煤」「戰時陪都」「戰時教育」及「游泳」，以上影片十部，計十四本，另攝製幻燈片一部——「新疆」。總計該廠立兩年，已完成教育影片十三部，計二十本。又幻燈片一部，其中有「重九」及「穀雨」為「移風易俗」電影劇本中之一部分，提倡改良風俗，富有教育意義，尚須繼續攝製，使全部完成。本年起與資源委員會合作，攝製該會所屬各礦廠事業實況，已完成科學教育短片兩部。

(三) 規定學校體育日工作大綱。定星期日為各級學校體育日，擴大體育活動，開放場所服務社會。凡禮堂、圖書館、科學室、體育場等，皆應開放作為民教場所，并領導民衆舉行國民週會，國民月會及其他各種集會。期能收修己善羣，化民成俗之功效。決定由各省先指定若干縣試行。

(四) 推行補習教育。本部為加強推進補習教育起見，特於本年四月會同社會、經濟、農林、交通等部組織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共策進行。并指定在重慶、成都、昆明、桂林、四處大規模推行補習教育，由部補助其經費，此外復由部令飭國立中央民數館附設陪都補習學校一所，至職業補習教育之推行，則由部督飭各職業學校，各工廠團體附設職業補習學校分別辦理，為謀補習教育發展起見，經訂定補習學校法一種，已呈奉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

(五) 加強社會教育活動。各種社會教育運動及展覽工作，仍繼續倡導并督飭舉行。在此期內，如上年國父誕辰發起之社會教育擴大運動週，已自陪都推行及於各省省會及行政督察專員駐在之城市。本年三月十五日為第一屆國定戲劇節，特就上年新編優良劇本評選獎勵，并行公演，又自三月十九日起，舉行國語教育運動週於陪都，三月二十九日為第一屆國定青年節，特舉行科學運動週。四月五日為音樂節，先期令各音樂院校系科，屆期各地舉行音樂會，并在陪都舉行音樂院系學生獨唱比賽。

六 邊疆教育與僑民教育之進行

邊疆教育 去年本部增設邊地學校計有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各一所，小學九所，本年復增設拉薩藏民子弟學校一所，拉卜楞寺青年喇嘛職業學校一所，福建海疆學校一所，正分別籌備中，各校設立地點已漸深入邊陲。本部直轄之邊地學校，連以前成立者合計共有師範學校十二所，職業學校七所，小學十四所，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十四所，中學（國立伊犁中學）及專科學校（國立邊疆學校）各一所。

僑民教育 三十二年秋經將國立第一僑民師範學校增為十班，附小增為六班，第二僑民師範學校增為九班，附小增為六班，關於建築設備經費，上年秋各撥發三十萬元，本年三月又各分配十萬元，至國立華僑中學則略予調整，經將原設貴州清鎮之國立第一華僑中學，併入四川綦江之第二華僑中學。另在福建南安籌設第一華僑中學，以便就近收容返國僑生。第三華僑中學仍設廣東樂昌。又上年核准在印度之華僑小學立案者四所，會同籌設加爾各答僑民中學一所，噶倫堡、大吉嶺中華小學各一所。綜計印境七校共有教師八十五人，學生一、七三二人。

三十二年核發返國僑校學生救濟經費七百四十二萬七千餘元，各校收容僑生人數，計五千一百七十六名。本年春又撥發十萬三千九百元，救濟黔、滇、桂、粵省在校清寒僑生，近又撥款十萬萬元，救濟在澳之僑校教師。

近年僑款設施，除注重救濟事項外，特別注重師資之培養，教材之編輯，與語文之研究，南洋研究所編輯僑校各種課本，並進行各項有關問題之研究，關於東方語文之研究，除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外，更在國立各專科以上學校，酌量增設此類語文科目。

七 戰時教育特殊工作

淪陷區教育工作 前方各省國民教育，中等教育，皆能按照計劃，積極進行，學生人數，亦有增加，戰區教育仍採層級督導制度，我方秘密教育工作者人員皆甚活躍。一般戰教人員，大多數皆能努力工作，前仆後繼，效忠殉職之事實，

時有所表現。三十二年度內，先後被捕之戰教人員，計有北平區督導員張少峯，河北省戰教工作同志崔敬恕，齊天佑韓福田三人，大名區戰教工作隊隊附傅子儀先後殉職；熱河區主任督導員郭長陞，東海區督導員高謙，嚴刑不屈，被拘捕尚未釋放，上海市主任督導員陳惠，被判處徒刑十年，專員趙寄萍，督導員黃造雄，皆被拘捕生死不明。在北平方面，大學教授屢有被捕不屈之事實。

積極招致戰區青年 上年至本年六月共招致戰地失學失業青年共計十二萬二千餘人，此項青年，到達前方，即予收容訓練，除補習一般學科外，特別注重思想訓練與職業訓練，本年皖北、豫中、湖北敵寇內侵，經積極招致戰區青年，約三萬五千餘人，動支應變費一千二百餘萬。

獎勵學生從軍 獎勵學生從軍，本部早經頗有辦法。上年冬季起，各地志願從軍學生，風起雲湧，蔚成全國風氣。上年各招訓機關所招致之戰區青年，其中自願從軍經介紹前往軍事學校，或担任其他軍事工作者約有七千人，隨軍通譯人員自三十年九月起即開始征調，歷經繼續辦理。上年十二月復開始大量征調大學四年級學生充任譯員。

八 學術審議工作之開展

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一屆委員任期去年期滿，業經依章改選加聘，第二屆委員會經召開大會一次，常會三次。其重要工作如次：

(一) 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 迄至本年七月份止，各校教員經本部審查合格者共五、四九〇人，約佔全國現任教員百分之八十。

(二) 獎勵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 三十二年度申請獎勵之作品，前經審查甄選竣事，計給一等獎金者六人，二等獎金者十四人，三等獎金者三十四人；連同三十年度三十一年度得獎者一等獎六人，二等獎三十人，三等獎四十二人，總數為一百三十二人。歷屆獲獎者以自然科學類為多，獎金數額，亦逐年提高，其限於名額未能入選者，亦由部酌予獎勵，現三十三年度請獎作品已收到三十三起，擬廣為徵選，並將審查及給獎標準提高，以期達成提高學術標準之使命。

(三) 審議部聘教授及休假進修教授人選 部聘教授其選聘兩次，前後就各校選荐之合格人選參照各教授荐舉之意

見選出四十五人。除現任淪陷區及另有職務之三人外，餘均由部聘任指派學校服務。又教授休假進修事宜，自二十九年度開始辦理，業已四屆，前後經選派研究或考察者共七十九人；三十二年度並有十人係派赴國外研究或考察，三十三年度仍繼續辦理，已令各該處荐合格人員，以憑核選。

(四)審議高等教育法規草案 自學術審議委員會成立以來，凡新頒高等教育重要法規，均先將草案提交該會審議，已據以實施之重要法規，有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設置高聘教授辦法，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規則等。尚未呈准實施者有獨立研究院所規程草案，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法及考試細則草案，暨大學規程專科學校規程修正草案等。

九 國際文化合作與留學教育

國際文化合作工作，在此期內可資報告者有下列各項：

(一)教授交換 (甲)英美學者來我國講學，英國有尼德漢(生物)陶德(哲學)，美國有蔣森(畜牧)，白朗(航空工程)伊頓(機械工程)麥克美倫(電機工程)等。(乙)聘定印度學者賴門，白特那加及賴達克里希那三人來我國講學(賴達氏現已來華)。又聘請印度教授羅葉，卡錫亞卜，師天漢，達魯瓦拉四人，在東方語文專科學校及中央政治學校任教。(丙)我國教授張其昀等六人，應聘前往美國，又教授范存忠等五人，應聘赴英，薩本棟等六人應聘赴美講學，均經核准并資助旅費。(丁)會同中國航空建設協會選派大學航空科教授六人出國考察。(二)留學生交換 (甲)印度與我國交換研究生十人，皆已進行研究。(乙)與土耳其交換留學生，正在辦理中。(丙)已派教授一人，學生三十九人，前往英國實習研究。并經洽商擴充實習生名額至四十名，研究生名額至五十名。

關於留學制度，去年即決定統籌辦理。自費留學考選辦法呈奉核定後，經於上年十二月舉行首次考試，計取錄自費生三百二十七名，刻正候令出國。

十 教材教具統籌供應

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教育部工作報告

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編輯之大學用書，已出版者五種，在印刷中者十種，其餘在編著或校訂中者共有一百八十餘種。國定暫行本教科用書計初中公民、國文兩科已全部出版，歷史、地理、已各出三冊，數學、化學、地質及礦物在排印中，師範及簡師他方自治科目已編竣，其餘在編輯中。小學方面除初小國語常識八冊，高小國語、公民、歷史、地理第一至三冊均已修正出版外，第四冊亦在製版印刷。初小算術，高小算術、自然，已將選定稿本改編竣事。初小算術全部，高小算術自然第一二冊，已在印刷中。大學用書係交由書局出版，中小教科用書，則督飭「國定中小學教科書七家聯合供應處」增加資金，大量印行。自本年秋季起，凡已有國定本供應之區域（四川、甘肅、貴州、雲南、廣東、廣西、湖南、江西、福建、重慶等省市）各書局出版之同類教科書，一律禁止發行，以資劃一。其餘與軍事國防有關之補充教材及鄉土教材均分別督飭編輯應用。

本部設立之生物標本製造所及科學儀器製造所，均依照計劃從事製造。生物標本已完成四十五套，理化儀器完成一百二十套，各省已設製造所者，計有川、桂、粵、贛、閩、黔、湘、甘、陝等省，上年度供應中小學儀器標本共一千五百二十套，中學用七百八十套，小學用七百四十套。國立北平研究院物理研究所承製之顯微鏡已製成二百架，國立中央研究院化學工程研究所籌製大學一年級理化儀器，取價較廉，均經令知各校購用。本部科學儀器製造所，近亦製成專科以上學校用理化儀器多套，即可分發國立各校院應用。

勞作工具，童子軍用具及數學教具等，仍由國立勞作師範學校繼續製造，并令各省利用省內工業學校原有設備從事仿製。

在美訂購之圖書儀器，除前已運到之一百一十五箱，已予分配外，續運抵達昆明者，又有一百餘箱，已請交通機關設法代運贛、湘、桂各省立校院應用，其存在印度者又有二十八噸，已商請增加空運噸位，期於六個月內運至國內。

十一 員生生活量予改善

關於各級學校教員及一般教育工作者人員待遇之改善，久任及優良人員之獎勵，技工及專門人員之加津，均多方規劃

督飭注意辦理。國立學校教職員共領薪金生活費及食糧辦法，現均比照公務員辦法辦理，又撥發各校特別週轉金及公利互助社基金，為改善各校教職員及學生生活之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研究費及甲乙兩種獎勵金均仍照發。

學生食米自上年六月份起增加二市升後，每生每月有二市斗三升，米量已敷食用。副食費上年度已三次增加，最後增至最高每人每月二百元，最低者六十元。本年四月續行調整，最高者月達二百五十元，（昆明）最低者七十五元。（安徽休甯）最近復奉核定最高者每月四百五十元，最低者每月一百七十五元。貸金制已改行公費生制，公教人員子女得儘先核給公費，其中學肄業未領得公費，可照職時公教人員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補助辦法申請補助。

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決議建議案件教育部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案一：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

詳察政府過去十個月間，教育工作全部報告，一再加以前議，認為在此情勢萬分困難之中，尙能按步就班，予以相當之努力，惟經考慮討論之結果，提出左列各項建議：

甲、關於一般者：

（一）各級教育應注意師資之健全以謀質的改進在中等教育一階段尤應注重教員進修謀為合理之設備務使其學識日進不至落伍其在專科大學教員研究著作須特別提倡為使充分發揮研究效能教授時間且可酌減校內儀器圖書等設備務求充實以往委託代購往往失時仍應改從自購。

（二）中學會考尤須特別認真辦理可與大學入學考試合併舉行同時並應注意會考時間及地點以減少學生費用即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亦應一律舉行會考惟中學學生施予教學宜尊重其天才個性不妨避免要求其對於各學科同達一樣最高之標準

（三）目前學生訓育問題可云萬分嚴重在專科大學方面導師制施行已久成效未彰今後或調整制度或改進方法務宜從速進行在國立中學應具示範作用其訓導設施雖理想尙遠務宜從速調整改進

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教育部工作報告

一〇

(四) 各級學生營養之充分爲國民健康所關之首要事項亦爲中華民族復興之必要條件應請政府寬籌經費妥訂辦法認真施行

乙、關於國民教育者：

- (一) 質的改進與量的擴大宜雙方兼顧政府尤宜按照已確定之普及政策加緊進行
- (二) 政府對於各省市國民教育之推行視察督促獎進務宜更求精密周到
- (三) 小學教師培養萬分重要政府對於各地方所辦之簡易師範學校務宜力謀調撥改進以期增加其效能同時並應竭力擴充班數以期增多其數量

丙、關於師範教育者：

- (一) 師範學校課程應加調整並應注重勞作體育美術音樂等專科訓練
 - (二) 各級師範教育務宜極端注重人格陶冶並養成其專業精神
-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交行政院妥籌辦理
- 行政院處置辦法：令教育部妥籌辦理
-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

甲、關於一般者：

(一) 健全各級教師資問題：

(1) 關於初等教師資方面：繼續督導各省市舉辦小學教師進修及訓練事項。關於假期訓練班，據報各省市三十二年舉辦暑期訓練者，計有川、黔、滇、粵、桂、豫、鄂、湘、贛、浙、皖、閩、陝、甘、新、渝等十六省市，舉辦寒假訓練者，計有甯、青、康等三省，受訓學員合計三三、五二一人，小學教師之組織，經積極督導推行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據報已成立

之鄉鎮研究會，計六、三一三單位。縣市研究會，計三〇一單位，省師範區研究會，計二十八單位，省研究會計四單位，已報部登記之會員計三六、〇五九名。另繼續督導辦理通訊研究，編印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及國民教育實際問題小叢書，以利小學教師進修研究，藉以健全師資之質素。

(2) 關於中等教育師資方面：本年各師範學院，應屆服務及應屆實習之修業期滿學生，共計一千一百餘人，由部核定各省市應行分發人數，並發給旅費，令飭各師範學院遵照分發。對於中等學校，現任教師，則修訂檢定辦法，厲行檢定制，關於各種獎勵，規定非經檢定合格，不得享受，各省市均能遵照辦理，為謀現任合格教員及不合格而教學成績尚屬優良之教員進修，分別督促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各師範學院辦理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討論會，及中學教員進修班，暑期講習討論會，本年重行訂頒辦法，除有特殊原因，或戰事影響，經呈准得免辦外，均應遵照辦理，中學教員進修班，亦經訂頒辦法，各師範學院應視各省市需要情形，會同各省市教育廳局辦理，現呈請辦理者有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國立湖北師範學院，國立桂林師範學院等校。對於中等學校教員之待遇，經繼續設法改善，已修訂國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工薪級表，提高其薪給。至生活補助及各項福利，(如生育醫藥及子女就學之補助等)亦經比照公務員訂定辦法實施，並督促各省市參照辦理。又訂定獎勵中等學校教員學術研究，及休假進修辦法，督促實施，並由部給予獎金，凡此皆所以謀師資質素之改進，此後對於中等學校教員所需之進修經費及設備，當督促各省市注意寬籌及充實，並對教員之研究，予以各種輔導與獎勵。

(3) 關於高等教育師資方面：本部對於大學教員之研究著作素極注重，關於學問，在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中已有規定，凡教授副教授講師每週以，至十二小時為率，較過去各校自行規定者為寬。又規定實際上須以充分時間，從事實驗或研究工作，經學校同意者，

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教育部工作報告

一一

得酌量減少授課時間，正與建議之用意相合。此外關於教授休假，定，及部聘教授之設置，皆所以謀師資素質之改進，又至三十一年起，為獎勵研究著作起見，甲種獎金以資鼓勵，三十二年度計發給一百餘萬元，另自卅二年四月起，加給學術研究補助，此項補助費，本年起更加倍發給。第一二兩屆學術獎勵獲獎者，約有三分之二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第三屆應征人員中，亦多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具微學術研究風氣，已能漸見開展，關於圖書儀器設備之充實，除國立各校有規定款項外，省私立各校亦在本部補助費內指定飭辦。前向美訂購之圖書儀器，已大部運到國內，分發各校應用。

(二)關於中學會考及與大學入學考試合併舉行等問題，中學畢業會考，抗戰以來，歷年繼續舉行。近年各省市辦理會考情形，據報均尚認真。本部迭經指示，應多設考區選擇適當地點，會考時間以一二日為率，以減少學生費用。會考成績，各科均以六十分為及格，其有一二科不及格者，亦准升學，以利天才個性之發展。至中學會考與大學入學考試，三十二年暑期亦已就甘肅、貴州、江西三省，試行聯合舉行辦法，江西省因會考已舉辦，祇聯合舉行大學入學考試，甘肅、貴州兩省試辦經過尚佳。其間尚有應行改進之處，亦已詳加研究，本年暑期原擬繼續辦理，嗣因三民主義青年團改鑲設置夏令營計劃，各地交通情形，亦較去年更為困難，學生集中地點及往返旅費等項，均發生問題，教部因受預算限制，致未能繼續舉行。本年特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儘量顧全學校及考生之便利，酌採或兼採下列各項招生方式：(一)單獨舉行招生(二)聯合招生(三)委託招生(四)成績審查(五)由各校利用高中會考機會舉辦會考升學聯合考試。至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會考問題，本部早經注意研究，祇以科系繁多，課程複雜，加以戰時交通不便，事實上目前實行尚多困難。惟自廿九年度起已開始舉行畢業總攷制，應屆畢業生，除考試最後一學期之科目外，并須加考以前各年級所修主要專門科目三種。